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规定，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

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 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

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